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》")《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- **第三条**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首席科学家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由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,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。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,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,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: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 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: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 书面材料;
 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;
- (五)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 - (六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,召开会议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

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情况紧急的,会议召集人可随时通知召开会议,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;在保障委员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/视频会议方式(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)召开会议,也可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意见,书面委托该专门委 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 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过""少于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 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 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 通过。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、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